

##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一轻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向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现已改制更名为北京北控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45%股份，向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材料，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自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鉴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等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经公司与交易对方认真论证，认为本次交易已无法达成交易各方预期，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交易各方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及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相关议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毛群

---

王敦平

---

黄磊